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6-12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562,339 股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全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国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资本”）、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扬启航”）、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华盛鼎”）7 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及认购股份数量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楚昌投资	101,781,170	200,000.00

2	长城国泰	25,445,292	50,000.00
3	华夏人寿	20,356,234	40,000.00
4	中经资本	20,356,234	40,000.00
5	周明德	15,267,175	30,000.00
6	厚扬启航	10,178,117	20,000.00
7	沣华盛鼎	10,178,117	20,000.00
合计		203,562,339	400,000.00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九州通

认购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沣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2、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楚昌投资以总额 200,000 万元，认购 101,781,170 股；长城国泰以总额 50,000 万元，认购 25,445,292 股；华夏人寿以总额 40,000 万元，认购 20,356,234 股；中经资本以总额 40,000 万元，认购 20,356,234 股；周明德以总额 30,000 万元，认购 15,267,175 股；厚扬启航以总额 20,000 万元，认购 10,178,117 股；沣华盛鼎以总额 20,000 万元，认购 10,178,117 股。

若发行人因出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二、发行价格及调整机制”第 2-3 项约定的事项而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认购人的认购数量也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及调整机制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其他认购人认购发行人股票的价格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9.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认购保证金

认购人应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五、支付方式”的约定向发行人预先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为认购人认购金额的 3%。

5、支付方式

（1）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认购人应将认购保证金足额缴纳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因合同“十、合同生效”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全部满足导致本合同不能生效或发生合同“十一、合同终止与解除”的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则发行人应于确定合同不能生效、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保证金退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全部认购股款缴纳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发行人应于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保证金退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除发生前述情形以外，认购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则发行人不再向认购人退还认购保证金。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认购人应按照合同“一、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约定的认购金额将全部认购股款缴纳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6、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7、合同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 (2)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合同终止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则自解除本合同的相关协议签署之日本合同终止。

(2) 若认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股款，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除前述情形外，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守约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该违约方未在合理时间予以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违约责任

(1)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认购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股款，如果发生逾期，或者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发行人除有权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认购股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